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4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宜蘭分署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劉世民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-300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就 101 年 4 月 11 日新聞登載「凍結 6 戶頭 監理站討錯帳」之說明

新聞登載基隆監理站未核對民眾身分，便將基隆曾姓男子名下戶頭全部凍結，並強制執行扣款 7,230 元，事後曾姓男子陳情抗議，基隆監理站才發現執行對象搞錯人，並坦承疏失，承諾退還扣款。事後曾先生表示，已獲退款，金融帳戶也已恢復可如常使用。

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（基隆監理站）100 年 1 月 20 日（本分署收文日）移送本分署執行之移送書及執行名義皆記載義務人為禾丞工程行，法定代理人為曾先生。因禾丞工程行登記為獨資商號，故本分署可逕對獨資商號負責人名下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且對於執行名義記載義務人為獨資商號時，其實際負責人是否為曾先生或其他之人？本分署並無實質審查之權，皆以移送機關執行名義記載為準。另本案經基隆監理站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來函更正義務人禾丞工程行負責人為林○○後，本分署立即撤銷原核發之執行命令，並將全案退回基隆監理站結案。